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电子信息职业学校 的 杭州市电子信息职业学校2024年物业服务项目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服务，属于 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省直同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浙江省直同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2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